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1204破39号之二

2025年6月30日，本院裁定受理泰州金紫山鹏城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通过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随机产生的江苏运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泰州金紫山鹏城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指定刘小星为管理人负责人。管理人使用“泰州金紫山鹏城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名称，刻制“泰州金紫山鹏城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和负责人刘小星印鉴章各一枚，并开设专用银行账户。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